**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**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

辅警劳务派遣项目(项目编号：SXHC2025-284)，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， 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确定 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之规定，经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**一、合同价款**

（一）合同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（¥ ）。

（二）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派遣费、不可预见费用、直接费、间接费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。

**二、委托工作内容： 。**

**三、款项结算**

（一）付款方式：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派遣服务费，派遣服务费按每名派遣员工 元/人/月的标准以实际人数进行支付。

（二）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（三）结算单位：由甲方负责结算，乙方开具合同价款的全额发票给甲方。

**四、服务地点及服务期**

（一）服务地点：西安市范围内，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。

（二）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，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，在后期项目实施阶段采购人可根据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02号）文件的规定，在费用不变，合同内容不变，且符合合同服务内容和要求，量化考核达标的情况下，为了保证服务工作的延续性，可进行续签，续签合同期限不超过两年。

**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应为乙方外包人员提供与岗位相关的办公场地、设施设备等工作保障。

2、甲方应向乙方外包人员提供岗位工作职责说明书,并对其工作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考核。

3、乙方外包人员违反甲方岗位要求及工作纪律，受到群众投诉、媒体曝光并造成不良影响的,甲方可提请乙方无条件更换外包人员,乙方应在8小时内作出响应，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，5个工作日内补充人员到位；如经甲方研究认定造成严重影响的，除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外包人员外，乙方以本季度应付款项为基数，按每天3‰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4、乙方在服务期间出现重大失误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，并向乙方追索因失误造成的相关损失。

5、甲方若因特殊情况需要减少外包岗位，须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,并依法支付补偿金。

6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，并根据甲方考核结果核算应付款项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根据本合同约定，乙方应按甲方需求岗位安排外包人员，并保持外包人员的相对稳定；外包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间、工作内容、工作规范开展工作。

2、乙方根据国家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等规定，与向甲方提供外包服务的外包人员建立劳动关系，按时支付劳动报酬及社会保险，同时为外包人员办理用工登记手续。

3、乙方根据甲方委托事项及要求进行外包人员招聘、岗位培训、服务标准、目标管理、廉政教育、安全生产教育，组织辅警及巡防队员加入公司工会，同时做好外包人员心理辅导、团队建设、档案管理等工作。

4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，建立并完善内部考核管理制度，外包人员综合服务群众满意度测评须达到95%以上。

5、乙方定期对外包岗位服务工作进行情况分析，向甲方提出意见和建议，不断改进完善服务工作。

6、乙方负责处理外包人员的劳动争议事宜，并承担劳动稽查部门对外包人员社会保障的各项稽核责任。

7、乙方外包人员若被发现有任何影响甲方正常岗位工作的行为，乙方管理人员应及时处置解决。

8、乙方外包人员患病，或非因工受伤，或死亡，或发生工伤事故的，由乙方按照国家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全权处理。

9、在服务期间，乙方及其外包人员需保证所使用设施设备的完好、完整，若由于操作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坏或丢失，须原价赔偿。

**六、服务质量保证**

（一）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，项目团队组成合理。

（二）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，直接与甲方沟通，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，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，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。

（三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、需求细化，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、需求细化，并按照变更、细化后的需求继续实施。

（四）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

**七、保密规定**

（一）合同任何一方以书面、或者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供给另一方的信息或者数据,包括：客户信息、财务数据、双方订立的合同等为保密信息。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,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保密信息的部分或者全部披露、许可给任何第三方。

（二）乙方应对外包人员进行保密教育，乙方及外包人员应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。对其他单位查询的资料、档案需按照甲方规定流程和程序予以公开；对其他单位查询的甲方非公开文件、资料、档案及第三方隐私、商业秘密等资料、档案、文件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公开。因外包人员或乙方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的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三）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。

**八、其他事项**

（一）乙方不得转让给其它单位或个人。

（二）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。

**九、违约责任**

（一）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（三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情形:

1、乙方不能满足甲方实际工作需要，不服从甲方日常工作管理，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；

2、乙方未通过甲方各部门相关绩效考核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；

3、因乙方管理不到位，造成群发性事件，给甲方声誉带来严重影响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；

3、发生各类突发性应急事件或甲方举行重大活动时，乙方如不服从甲方的统一调配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**十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**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（二）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十一、合同生效**

（一）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（二）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三）本合同一式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份。

（四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 方 | 乙 方 |
| （盖章） | （盖章） |
| 地址： | 地址： |
| 法定代表人 | 法定代表人 |
| 或授权代表： | 或授权代表： |
| 电话： | 电话： |
| 传真： | 传真： |
| 开户银行： | 开户银行： |